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2024年1月15日起：

- (i) 杜健存先生 (「杜先生」)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胡錦勳博士 (「胡博士」)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盧衛東先生 (「盧先生」)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胡博士及盧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彼等反對一項構成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短暫停牌公告中提及尚待本公司刊發的本公司內幕消息公告主要事項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胡博士及盧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杜先生、胡博士及盧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支持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杜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胡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緊隨杜先生、胡博士及盧先生辭任後，本公司：

- (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ii) 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且薪酬委員會未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v) 並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提名委員會未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杜先生、胡博士及盧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